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4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暨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5號成績考核通知書，變更104暨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改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因於104及105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進用不適任管制人員○員，且未善盡「查證」與「再查證」義務，而有行政違失之責，爰改列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事件背景:1.○員於社會局113年5月2日○○○○字第1130572358B號函公告，經社會局認定涉及猥褻兒少事件屬實。2.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往前追溯歷任經手進用○員之學校行政人員之責。3.申訴人於104及105學年度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員為自然科科任代課教師，教育局以該段期間申訴人進用不適任教師為由建議現任學校○○國小予以記過1次處分。4.申訴人於113年6月26日參加○○國小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3次會議，及113年8月23日考核會第5次會議，兩次會議均出席陳述意見並一併提出意見陳述書，案經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國小於113年8月30日函陳考核會第5次會議紀錄予教育局，經教育局同意備查在案，未再駁回。

(二)然教育局復於113年10月18日函示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酌並檢討違失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惟:1.經申訴人兩次出席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陳述意見，兩次考核會均決議104及105學年度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2.詎教育局均

回函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考核會再次審議並檢討申訴人違失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現任校長最終依教育局函示意旨，附註理由改列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

(三)申訴人認104及105學年度均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規定，且105學年度更獲選為該年度優良教師。依同條第1項第8款「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復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示：「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貴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是申訴人既經主管教育單位決定不予懲處，顯示並無違法失職行為，自無予以考核重評之問題，顯見教育主管機關應注意而未注意保障申訴人基本權益而採過當之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即屬違法。

(四)是時不適任查證系統整體配套措施及法令宣導均未完善，申訴人係於104及105學年度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而102年方建置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當時僅有103年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僅以1條相關法律條文規定要求查證，卻未有完整宣導配套措施。104年8月1日申訴人甫到任，到職後未有公文或公開會議提示、宣導代理代課教師招聘須經必要系統查證無虞後始得進用之規定，並且要求教務處提供名單查核，難以認定申訴人有所謂「知悉而未配合行政作業而致使未查證」行政違失之責。

(五)教師之遴聘進用非教務處教學組主責，教學組亦無職權主導學校用人事務。依「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14條明確規範分層負責明細之職責劃分，組長之權限僅為「擬辦」，而「審核」及「核定」為主任、校長，其左右人事任用決定及責任權重自不待言。教學組業務在擬辦與協助長期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招考作業流程，既未負教師遴聘之責，亦不主導學校用人事務。追究申訴人未善盡不適任教師 「查證」與「再查證」義務的前提，必須法律有明文申訴人有此法律義務，因未盡此義務始能進一步論究申訴人所應承擔之法律責任。1.不適任教師查詢義務應適用之103年9月10日修正版本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全文，並無規定各校負責查證之人員。2. ○○國小103年12月12日公告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未有任何不適任查詢職責歸屬。3.人事單位始有查詢帳號及密碼，除人事單位以外之人無從「再查證」。申訴人104年8月1日到職至調職均未收到任何有關不適任系統查詢相關訊息。綜觀所有教師相關法律，根本無法律課予申訴人「查證」與「再查證」義務，指涉申訴人未盡不適任教師查詢義務顯然無限上綱法律義務及責任。

(六)不明究理往前追溯學校行政人員之責，顯然毫無理由。1.○員於申訴人104年8月1日就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前早已無罪定讞。2.依當時有效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應通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解除登載，若此程序有確實執行，原措施學校之查詢即無○員之註記資料。3.○員於113年5月經社會局認定猥褻兒少事件屬實，惟○員於104及105學年度

服務原措施學校期間未有任何違反兒少相關法律規定或事實，原措施學校於此期間校園穩定，校務正常推動發展。指涉申訴人未善盡維護校園安全之行政違失之責，顯見為以過去未生之事究責已不在其位之現職人員，不僅係空穴來風之舉更對申訴人帶有偏見或選擇性對待。

(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再駁回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法作成之決議，並由原措施學校現任校長附註理由改核，顯於法律及程序正義上有顯著瑕疵。上級機關屢次行使「不同意權」之不當影響程序失衡、基層考核獨立性被限縮，對申訴人造成過度壓力，懲罰性行政之疑慮。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維持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撤銷改核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處分。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一)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1132210624號函略以，申訴人於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管制人員○員擔任代課教師，請原措施學校依權責召開考核會審酌並檢討申訴人具違法失職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依前揭來文，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經委員會審議，考量申訴人表示104年間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尚未普及，且該系統之查證對象以進用正式教師為主，查詢權責亦屬人事室職掌，另參據103年原措施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組長之權限僅屬「擬辦」，「審核」及「核定」權責則為主任，申訴人僅係依指示辦理相關業務。爰此，委員會議決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於113年11月6日以○○○○字第1130036721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二)復依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字第1132395680號函略以:1.代課教師之遴聘為教務處教學組，申訴人於104及105學年度擔任教學組長期間，遴聘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管制人員○員擔任代課教師為事實。2.有關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為人事室業務，且教務處無不適任系統查詢權限一節，教務處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且基於違法進用期間長達3學年，是故教務處組長不能謂已善盡義務而免責。3.依103年發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略以，中小學代課教師準用本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爰代課教師依規定需辦理不適任查詢，顯申訴人所述代課教師未明文要求辦理不適任查詢部分與法規未符。4.有關○員經無罪判決一節，刑事無罪與行政終身解聘並無直接關聯，刑事責任縱然獲無罪判決，原行政處分非即逕失其效力，故於該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依前揭來文，原措施學校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經委員審議，仍予維持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於114年1月17日以○○○○字第1140001909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三)再依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字第1140212034號函略以，審視原措施學校

兩次會議紀錄無法知悉原措施學校是否釐清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請原措施學校重新釐清檢視後，重新召開考核會再次審議並檢討申訴人違失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又依前揭來文，於114年3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經委員審議，有7票贊同，因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須依據年度整體表現綜合評定，申訴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雖進用不適任人員，惟其任職期間均戮力從公，爰予以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認為申訴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確有行政違失事實，爰建議其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校長於114年3月10日認其確有行政違失之事實，爰依據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加註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經出席委員審議，7票贊同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認為應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校長復依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對復議結果仍持不同意見時，得依法變更考核結果，爰將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成績考核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原措施學校並於114年3月26日以○○○○字第1140009279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五)有關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為人事室業務，且教務處無不適任系統查詢權限一節，教務處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且基於違法進用期間長達3學年，是故教學組長不能謂已善盡義務而免責。關於代課教師之進用程序，縱使103學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將外聘兼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核承辦單位列為人事室，然教務處既為會辦單位，即具備對教師進用之實質參與及專業審查義務。是以，教學組長(承辦人)絕不能以任用權責屬校長或審核登錄作業由人事室承辦為由，主張免除其對此類資格查核應盡之行政協力與謹慎審查責任。有關○員經無罪判決一節，刑事無罪與行政終身解聘並無直接關聯，刑事責任縱然獲無罪判決，原行政處分非即逕認失其效力，故於該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

(六)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行政程序，皆恪遵相關法令規範。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考核辦法第14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四)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11月11日由任職學校人事室通知簽收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4號及○○○○字第1140036335號考核通知書，並於114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申訴，114年11月20日提出申訴書補述，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依法設置考核會，當然委員5人、票選委員6人，共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未兼任行政教師3人，考核委員會組成合乎考核辦法之規定。

(二)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1132210624號函示，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委員審議，全體出席委員(10人)同意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後依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字第1132395680號函示，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重新審議申訴人涉行政違失一案，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全數出席委員(8人)同意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

(三)再依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字第1140212034號函示，於114年3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委員審議，7票贊成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1票贊成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故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校長對初核有不同意見，附註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進行復議，經委員審議，7票贊成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1票贊成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故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爰附註理由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程序均符合考核辦法第14條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一)申訴人前於104及105學年度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因涉行政違失案經教育局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卷查○○國小112學年度考核會第5次會議紀錄所載，申訴人「聘任○員為鐘點教師」及「未通知人事單位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以確認○員是否為不適任教師」之事實，並無爭議。惟本件懲處因已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所定懲處權行使期間(應受懲處行為屬不作為，自知悉之日107年8月3日起已逾3年)而不予懲處。教育局爰建議原措施學校檢討申訴人具違法失職行為期間之年終考核。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2072號函說明三：據上，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應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具有公教一致性，依本署110年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6717號函規定

及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意旨，倘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教師）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個案具體違失情形並考量其懲處結果是否能確實究責受考人責任等事項予以綜合評量，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核，又其撤銷（重辦）應以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成績考核為限，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故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1132210624號函，為落實覈實考評意旨，重辦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實屬有據。

(三)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屬於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除非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有：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未能遵守程序規定；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外，對於學校之判斷餘地，應予以尊重。

(四)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34號及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5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4　日